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補助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為使受僱者或求職者（以下簡稱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而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時，可獲得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申請期間：自計畫公告日至 114 年 11 月 10 日，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發給至經費用罄為止。

三、補助對象：訴訟案件發生時，申訴人之勞務提供地在臺中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二)申請人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且經事業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為性騷擾行為成立，而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
- (三)申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前遭受工作場所性騷擾，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且於本法施行後，仍繫屬於法院尚未終結者。

四、補助項目：

- (一)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六千元，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八千元。
- (二)勞動事件之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及其必要費用：
 1.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訴訟程序之律師費，每一審級最高補助五萬元，全案最高補助十二萬元；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十萬元，全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2. 保全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三萬元。
 3. 督促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一萬元。
 4. 強制執行程序之律師費，全案最高補助四萬元。

5.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之必要費用(包含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及其他必需費用等)，同一案件最高補助五萬元。

(三)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1. 申請人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或遭受性騷擾致終止勞動契約，於勞動調解或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失業給付者，補助其必要生活費用。
2. 必要生活費用，依核定扶助時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每月核給金額，每月為三十日，如不足一個月以比例計算核給之，最長補助六個月。

(四) 同一案件如已申請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又再申請訴訟費用之律師費，經審查合格者，應先扣除律師代撰民事書狀補助金額後，再補助其差額。

(五) 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訴訟，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

(六) 本計畫補助金額依勞動部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法律扶助計畫」辦理。

五、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於補助申請期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1. 申請書。(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領據正本(含申請人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附件三)
4. 申訴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5. 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文件影本、經主管機關或事業單位認定性騷擾成立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6. 律師委任狀。
7. 律師費收據正本、各項相關費用收據。
8.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
9. 申請補助項目之相關證明文件：

- (1) 律師代撰民事書狀之費用：律師代撰費用收據正本及起訴狀影本。
 - (2) 勞動調解程序、民事第一審：起訴狀繕本或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3) 民事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狀或答辯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 (4) 保全程序：假扣押或假處分聲請狀及法院裁定書影本。
 - (5) 督促程序：支付命令聲請狀及裁定書影本。
 - (6) 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聲請狀、法院裁定書影本及執行費收據影本。
 - (7) 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8) 無工作收入相關證明(勞保投保薪資證明)及切結書(附件五)。
10. 其他與申請補助項目相關文件。
- (二) 上述資料如為影本，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及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三) 掛號郵寄「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4 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收」，並於信封封面標明「申請性平法律扶助補助」字樣，洽詢電話：04-22289111 轉 35204 黃小姐。
 - (四)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於 10 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予以退件。

六、審查流程：文件備齊，經本局審查後，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

- (一) 核准補助：補助費用之核發，以轉帳匯入至申請人的帳戶；有關生活費用補助部分，自核定當月起按月核發，如請領當月有勞動調解及訴訟終結之情形，次月開始不再發放。
- (二) 不予補助：
 1. 未委任律師者，不予補助。
 2. 未經主管機關認定雇主違反本法規定或性騷擾案件經認定不成立。
 3. 同一事件同一項目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已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獲得補助者，不予補助。

4.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符合民事訴訟法所定小額訴訟程序者，不予補助。
 5. 申請文件或證明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不予補助。
 6. 於各審級判決、強制執行終結、和解成立、調解成立、撤回訴訟、撤回強制執行後，始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
 7. 申請人勝訴可獲得之利益，與申請補助費用不相當者，不予補助。
- (三) 撤銷補助或追繳已補助金額：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不予核發補助；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60日內返還：
1.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3. 有重複申請本計畫或其他補助之情事。
 4.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情事。

七、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及補充相關規定。
- (二) 受補助之申請人應配合勞動部或本局進行查核相關程序，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一旦發現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者，應撤銷該案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